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能，认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认真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目标。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平稳，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2015 年，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断下滑、市场形势整体低迷，尤其房地产行业遭受严峻挑战的不利局面，公司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应对，2015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23.98 万元，营业利润 -13435.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8.3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暂停投资开发的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开发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25 亿元，净资产 25.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19.18%，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

（二）2015 年公司主要业务

1、**房地产项目建设。**公司目前房地产项目集中在海口市、琼海市及儋州市。其中海口高路华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1.4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36 亿元，投资完成率 93.8%。2015 年高路华项目

二期全年销售住宅 58 套，成交金额 4809 万元，累计销售住宅 217 套，销售总价 18364 万元，销售比例达 71%。目前，项目主体、消防、人防、园林、电梯工程等都已通过验收并交房。

琼海瑞海水城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6.19 亿元，总建筑面积 148,326.18 m²。累计完成投资 5.13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82.88%。2015 年瑞海水城项目全年认购二期住宅 119 套，成交金额 4827 万元，累计认购二期住宅 416 套，占二期在售住宅的 19%，成交金额 17024 万元；销售一期别墅 2 套，累计销售一期别墅 13 套，占销售比例 20%，销售总价 3479 万元。

儋州东坡雅居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3.20 亿元，2015 年完成投资 5341.76 万元，累计投资 2.3 亿元，完成计划总投资额的 72%。但是由于海南省及儋州市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儋州东坡雅居项目已无法达到原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风险。经公司党政联席会通过，公司决定暂停投资开发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详细情况见 2015 年 12 月 1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2、广告业务。广告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802.8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592万元增长35.62%。公司资产情况良好，权益每年递增。

3、酒店经营。公司目前有三家金银岛品牌连锁酒店，分别位于海口市、琼海市和万宁市兴隆镇等三地。三家酒店总占地面积 84,7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460 平方米。总房间数 573 间，总床位数 993 张。酒店集团在行业萧条和客源市场低迷的严峻形势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通过开源节流、网络促销等有效措施，

实现平稳经营。

4、东线高速公路管理养护。公司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养G98东线高速公路，为国内外游客和海南人民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加强日常管养工作，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沿线交通设施和路容路貌等问题，积极开展整治，全力构建安全、整洁、优美的路容路貌。二是以迎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和“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等重点工作为契机，加大养护力量和器械的投入，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较好地完成了迎接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环海南岛国际自行车赛和“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检查等各项养护工作任务。

（三）精心编制“十三五”规划，明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十三五”规划关系到公司转型和改革，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着重要的现实和指导意义。2015年，公司认真总结“十二五”期间存在的主业不清、核心竞争力不强等突出问题，积极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课题研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全面谋划，确保“十三五”规划目标明确、措施可行，使其成为公司未来五年经济发展的行动纲领。

2015年，我们虽然在重点项目建设和交通、海洋、金融产业拓展及内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公司目前也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可持续、公司项目和人才储备难以满足转型发展需要、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未能发挥和内部管理亟待加强等问题。公司应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和困难，认真研究，对症下药，切实加以

解决。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并列席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和党政联席会等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忠实履行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发展。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检查子分公司经营情况

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调研和对琼海瑞海水城、儋州东坡及海南航天发射场配套区等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全面了解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项目投资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

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决策提供依据。

（三）信息披露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及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促使公司及时、公正、完整地披露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四）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较好地履行监事会职能。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状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七）整合公司资产状况

2015 年，公司在科学调整产业规划，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但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支柱产业尚未确立，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待培育，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资源整合，集中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主业。

（八）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6 年，监事会将按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一如既往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下属子分公司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考察、调研、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科学决策；

五、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股东知情权；

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培训，使各位监事能更好地履行职

责。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